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介紹：

審計委員會

凌巨科技於 201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洪堯勳獨立董事。2024 年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2024 年 3 月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之內容，第四次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含：

- 內部控制制度；
-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1)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2) 審閱財務報告；(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4)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5) 法規遵循；(6)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7) 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8) 其他公司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績效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分數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審計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良。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對審計委員會運作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 2022.06.23 － 2025.06.22），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堯勳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石佳立	4	1	5	80%	
獨立董事	劉柏村	4	1	5	80%	2022.07.31 辭任 2023.06.30 選任

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並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經委員一致推選由洪堯勳先生擔任召集人。

2024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且所有委員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同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績效評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分數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良。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由各委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3)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平均出席率達 93%，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稱謂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召集人)	洪堯勳	5	0	100%	
委員	劉柏村	5	0	100%	112/7/1 新任
委員	石佳立	4	1	80%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3.03.14	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主管職務津貼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0	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端午節獎金案 高階經理人薪酬福利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7	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一一三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調薪及年中獎金案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8	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一一三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年末獎金發放案 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訂定及發放方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以健全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新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之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委員推舉 1 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為洪堯勳獨立董事。2024 年共召開 1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通過，且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範圍：

- 審視各類風險管理政策。
-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機制。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資訊溝通與處理等要素。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展開集團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作業結果報告每年皆會定期呈報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 位獨立董事組成)以及董事會(最新一次呈報日期為2024/12/18)，呈報內容包括彙整當年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2024年度所遇風險管理項目，如:品質管理風險、環境與安全管理風險、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安全、供應鏈安全、法律風險管理-尊重智財權與公平交易、氣候變遷風險等)，及風險因應措施與預計改善計畫等，後續持續進行追蹤，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與執行。為強化公司從業人員具有風險概念，由工安部負責環境與安全管理之各項風險管理運作專案定期實施，為確保有效執行，每年亦舉辦廠區各項危害防護相關訓練及緊急應變實作，將廠內風險意外降至最低。2024年凌巨科技各工廠共進行了 633人次訓練，包含新進員工、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安全勉強會等安全訓練。通過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讓員工瞭解安全本質及可能的危害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召開 1 次會議，成員（任期 111.11.09 － 114.06.22）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洪堯勳	獨立董事 (主席)	經營風險 管理	1	0	100%
石佳立	獨立董事	法律	0	1	0%
劉柏村	獨立董事	光電科技	1	0	100%